

#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1包 补充协议书（三）

甲方(全称)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(全称)：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公园管理中心）与乙方就“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1包”签订了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43602475.69元，项目编号为11010924210200010228-XM001-1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将接收原合同项下款项（农民工工资除外）的账户变更为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的银行账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变更原合同收款账户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## 1. 账户信息变更

### 1.1 原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

开户银行行号：105100003040

账号：11001016700056062890

1.2 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将原合同项下款项（除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农民工工资外）的收款账户，变更为乙方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开立的银行账户。具体账户信息以本协议双方盖章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书面《账户确认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为准。

1.3 乙方保证变更后的账户为其合法所有且可正常使用。因账户信息不实、状态异常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甲方付款未能实际到账或被退回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障碍消除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；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



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。

## 2. 支付安排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根据原合同第十条（合同价款与支付）的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原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时（原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部分除外），均应支付至本协议第一条指定的新账户。原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及账户保持不变。

## 3. 账户信息确认

3.1、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，尽快完成门头沟区银行账户的开立，并向甲方提交一份加盖乙方公章的《账户确认函》，载明本协议第 1.2 条所述的具体账户信息。

3.2 甲方在收到《账户确认函》后，如对函件内容无异议，则本协议第 1.2 条所述账户信息即告确定。若甲方对确认函内容有异议，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确认。

3.3 该《账户确认函》自动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4. 其他约定

4.1 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

4.2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其他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4.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4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2026年3月16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2026年3月16日



2026年3月16日

2026年3月16日



附件：账户确认函

## 账户确认函

致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（甲方）

根据双方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签署的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2包补充协议书（三）》，我司（乙方：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已完成新账户开立，现确认原合同项下款项（农民工工资除外）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【请在此处填写具体的开户行，精确到支行】

开户银行行号：【请在此处填写12位大额支付行号】

账号：【请在此处填写银行账号】

我司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特此确认。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